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主要及關連交易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建議向 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出售 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約56%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龍廳及百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另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firstpacific.com)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將表格送達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有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群眾聚集可能會構成病毒蔓延之重大風險。為了我們股東的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行使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 (1) 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大會不會提供口罩。
- (4) 將不會提供食物或飲料也不會分派公司禮品。
- (5)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為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之安全著想，本公司保留權利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等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 拒絕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
- (iii) 須接受香港政府所指明之任何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或
- (iv)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狀況不斷演變，股東應瀏覽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firstpacific.com)以查閱未來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公告及任何最新消息。

目 錄

	頁次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健康及安全措施

有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所構成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及安全：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每位與會者均須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須接受香港政府所指明之任何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均可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獲派發健康申報表以供填寫。每位與會者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均須提交已填妥及簽署之健康申報表。
- (3) 每位與會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的座位保持距離。**敬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佩戴。**
- (4)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食物或飲料。
- (5)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6) 本公司將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彼等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狀況不斷演變，本公司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之網站(www.firstpacific.com)以查閱未來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公告及最新消息。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進行表決：本公司完全無意減少股東行使其權利及表決之機會，但感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風險。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權利。股東無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提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限期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若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釋 義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acon Electric」	指	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MPIC持有其100%經濟權益；
「Beacon Powergen」	指	Beacon Powergen Holding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為Beacon Electric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菲律賓達義市及帕西格市的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發生完成之日期；
「本公司」或「第一太平」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PM Power」	指	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GBP」	指	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為維薩亞斯區及民都洛島之主要電力供應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或菲律賓聯號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第一太平集團之成員公司」等詞彙應相應作出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集團擁有50.1%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利息支付金額」	指	具有本通函內「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購買價－利息支付金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JGS出售完成」	指	MGen (作為買方) 與JG Summit Holdings, Inc. (一名第三方，作為賣方)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的完成，內容有關買賣GBP之577,206,290股普通股 (佔已發行及現存股本約3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eralco」	指	Manila Electric Company，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MPIC擁有其約45.5%經濟權益，其股份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
「MGen」	指	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及Meralco之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內「有關MGen的資料」一節；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本公司一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擁有其43.1%經濟權益，其股份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之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PLDT」	指	PLDT Inc.，其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聯營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建議由Beacon Powergen向MGen出售1,077,451,739股普通股 (佔GBP已發行及現存股本約56%)；
「菲律賓交易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釋 義

「購買價」	指	MGen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建議出售事項應付之購買價；
「RHI」	指	Roxas Holding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
「出售股份」	指	GBP之1,077,451,739股普通股（佔已發行及現存股本約56%），由MGen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有條件同意購買；
「第二期款項」	指	具有本通函內「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購買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第二期款項支付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內「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購買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時已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以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及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禧廳及百花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約0.078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買協議」	指	Beacon Powergen（作為賣方）與MGen（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期款項」	指	具有本通函內「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購買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第三期款項支付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內「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購買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48.1菲律賓披索兌1.00美元兌7.80港元。百分比及數額均已約整。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非執行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林宏修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
裴布雷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及關連交易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建議向
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出售
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約56%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PIC之建議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間以外)，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Beacon Powergen(作為賣方)與MGen(為Meralco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Beacon Powergen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MGen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佔GBP已發行及現存股本總額約56%)，總購買價為224.43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4.666億美元或36億港元)(可予調整)，另加利息支付金額。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Beacon Powergen(作為賣方)
- (2) MGen(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Beacon Powergen有條件同意出售(或就代名人董事為Beacon Powergen之利益而持有之出售股份而言，促使出售)而MGen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連同出售股份附帶之所有利益及權利)(包括GBP就出售股份以股票股息方式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就出售股份已付之任何財產或現金股息、就出售股份產生之所有權利(包括股息權利)，以及任何前述事項之所得款項)。出售股份合共佔GBP已發行及現存股本總額約56%。

購買價

出售股份之購買價為224.43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4.666億美元或36億港元)(可按下文「購買價之調整」一段所述作出調整),須由MGen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向Beacon Powergen支付:

- (a) 購買價之60%,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 (b) 購買價之20% (「第二期款項」),須於完成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期 (「第二期款項支付日期」) 支付;及
- (c) 購買價之其餘20% (「第三期款項」),須於完成日期後滿十八個月之日期 (「第三期款項支付日期」) 支付。

延遲償付購買價

支付條款整體上(包括上一段第(b)及(c)項所述的延遲償付部分購買價)乃該交易的協定商務條款的一部分,以促成Beacon Powergen及MGen商業協定及已完結的交易。

MGen及Meralco為具有足夠財務實力以達成MGen於股份購買協議下的延遲償付責任的公司。

Meralco (MGen的母公司) 為一間擁有強勁財務狀況的特大型企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Meralco之綜合權益總額為788億菲律賓披索(約16億美元或128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eralco之市值為3,246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67億美元或526億港元), 並為於菲律賓交易所指數 (「菲律賓交易所指數」) 中帶領市場走勢的成份股。其流通性亦相當高,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94億菲律賓披索(約8.191億美元或64億港元)。其獲標普全球評級授予「BBB-」(穩定) 信貸評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MGen之總資產約為223億菲律賓披索(約4.636億美元或36億港元)、總權益約為212億菲律賓披索(約4.407億美元或約34億港元) 及綜合核心溢利淨額約為4.77億菲律賓披索(約9.9百萬美元或7.74千萬港元)。MGen並無銀行債務。其資金需求乃由其母公司Meralco之股本注資以及來自其被投資公司之股息提供。誠如上一段所述, Meralco之財務狀況強勁, 且將有足夠資源達成其全資附屬公司MGen就建議向Beacon Powergen收購GBP的56%權益之任何資金需求。

董事會函件

為保障Beacon Powergen之利益，股份購買協議規定如MGen延遲支付，本函件「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購買價」一段所述的購買價之延遲支付部分之款額須加上每年2%之利息，連同按5.65%年利率計算之額外罰息。此外，鑑於MPIC於Meralco (MGen之母公司) 擁有45.5%直接及間接股權，MGen延遲支付應付Beacon Powergen (MPIC之全資附屬公司) 的款項的風險被認為極低。股份購買協議亦容許將應收款項轉讓予財務機構。

利息支付金額

於第二期款項支付日期及第三期款項支付日期，MGen須分別按以下方式向Beacon Powergen支付按2%年利率計算利息之額外款項(「利息支付金額」)：

- (a) 於第二期款項支付日期，就第二期款項收取由完成日期直至及包括第二期款項支付日期之有關利息金額；及
- (b) 在第三期款項支付日期，就第三期款項收取由完成日期直至及包括第三期款項支付日期之有關利息金額。

額外罰息

在第二期款項支付日期或第三期款項支付日期，倘若MGen未能支付第二期款項或第三期款項(視情況而定)，或未能支付根據上文「利息支付金額」一段計算之相關利息支付金額，則MGen須向Beacon Powergen支付額外罰息，罰息按購買價未支付部分以5.65%年利率計算，在各情況從違約日期開始計算，直至並包括實際支付日期為止。

購買價之調整

購買價須按代表Beacon Powergen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就出售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已獲支付及實際收到由GBP之董事會所宣派而其金額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確定之任何股息之相同金額下調。

釐定購買價及利息支付金額之基準

出售股份之購買價及利息支付金額乃由MGen及Beacon Powergen經考慮(其中包括)GBP之資產價值及預期GBP將宣派之潛在股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GBP之資產之商業價值並不同於其會計賬面淨值。GBP之資產之價值乃計及(其中包括)GBP所訂立之多項長期電力購買協議下之權利及利益之價值(當中涵蓋GBP集團大部分發電能力,而該等協議往往可促進收入穩定)。該等電力購買協議(已訂約發電總量約為560兆瓦)乃由GBP多間營運附屬公司與電力配送公用事業公司及其他第三方(或承購人)就基底負荷電力供應訂立,合約年期各異,最長為25年,有關收入結構容許GBP透過資本收回費用收回其資本投資。有關收入結構容許GBP分別透過營運及維修費以及轉嫁燃料成本,將其營運及維修以及燃料成本轉嫁予承購人。電力購買協議載有條文,容許營運及維修費以及轉嫁燃料成本可定期就通脹及匯兌變動作出調整,而其中所規定之能源費收費則為GBP提供穩定收入、溢利及現金流量。GBP集團訂立之20大電力購買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為GBP集團貢獻收入約3.71億美元、3.49億美元及3.82億美元。

分割土地

出售股份之購買價並無考慮GBP之附屬公司所擁有之若干土地(「分割土地」)之公平市值或由此可能產生或衍生之任何經濟得益。為了計及GBP之新股東可能從或因涉及分割土地的任何交易產生來自分割土地的任何經濟利益,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已協定,於完成日期後,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之GBP股東(包括Beacon Powergen)將可選擇或有權按各自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在GBP之持股比例重新收購分割土地(處於共有狀態)之法定所有權,而有關收購應以最具稅務效益之方式進行,並按面值或零作價進行。此外,倘若訂立商業協議而將據此從分割土地獲得收益或其他經濟得益,MGen應根據GBP股東(包括Beacon Powergen)各自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在GBP之持股百分比,按比例向彼等交代及支付分割土地所帶來之部分收益。

分割土地位於菲律賓維薩亞斯,佔地合共313,507平方米(「平方米」),其中(i) 249,872平方米由GBP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Panay Energ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持有;及(ii) 63,635平方米由GBP擁有89.3%權益之附屬公司Toledo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分割土地由GBP之該等營運附屬公司共同持有,擬/供日後出售予工業公司(作為潛在電力承購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分割土地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立書面協議訂明重新收購分割土地的權利的詳細條款。倘日後建議行使重新收購分割土地的選項或權利，本公司將於相關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產生的任何適用責任。然而，鑑於Beacon Powergen進行的任何分割土地之重新收購將按面值或零作價進行，預計倘重新收購分割土地的權利獲行使，概不會對上市規則產生任何影響。

完成

完成之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始作實：

- (1) 菲律賓競爭委員會批准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裁決或確認建議出售事項不受限於強制合併審查。
- (2) 已取得(i) GBP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之若干貸款協議或安排項下之貸款人及(ii) 附屬公司之股東協議之若干股東給予所需之第三方批准。
- (3) 股東在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 (4) 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並無發出任何阻止進行建議出售事項或其任何部分之禁制令、限制令或類似行動。
- (5) 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其他慣常條件，例如：(i)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公司批准及股東批准；(ii) Beacon Powergen及MGen各自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及(iii) Beacon Powergen及MGen各自並無重大違反股份購買協議下之義務、契約及承諾。
- (7) JGS出售完成同時發生。

完成日期

完成應在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之第五個營業日作實。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有關。

有關BEACON POWERGEN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acon Powergen由Beacon Electric全資擁有，而MPIC則持有Beacon Electric之100%經濟權益。MPIC為本集團間接持有43.1%經濟權益之本公司菲律賓聯號公司。Beacon Electric於Meralco擁有約35.0%之經濟權益而MPIC於Meralco擁有約10.5%之直接經濟權益。有關Meralco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MGen的資料」一段。

Beacon Powergen之主要業務為持有GBP(即Beacon Powergen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出售標的)約56%權益。

有關MGEN的資料

MGen主要於菲律賓從事發電業務。MGen為Meralco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Meralco為MGen的最終實益擁有人。Meralco擁有菲律賓最大的電力配送專營權，且為一間股份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及公開買賣的上市公司及為於菲律賓交易所指數中帶領市場走勢的成份股。Meralco為一間大型公眾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市值為3,246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67億美元或526億港元)。於公共領域中有關Meralco主要股東的資料包括擁有5% Meralco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MPIC(其直接擁有Meralco約10.5%之權益，及連同透過其於Beacon Electric之100%經濟權益而擁有Meralco之額外約35.0%實際經濟權益，從而擁有Meralco 45.5%之直接及間接股權)外，(i) JG Summit Holdings, Inc.擁有Meralco約29.6%權益及(ii) PCD Nominee Corporation擁有Meralco約17.4%權益。

JG Summit Holdings, Inc.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交易所公開上市。

PCD Nominee Corporation為Philippine Depository and Trust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當投資者持有Meralco之無紙化股份時，Meralco之股份乃以其名義註冊。

有關GBP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PIC透過其於Beacon Electric（其全資擁有Beacon Powergen）之100%經濟權益而持有GBP約56%權益。MGen亦直接擁有GBP之14%權益。

GBP為一家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菲律賓維薩亞斯地區及民都洛島之主要發電商，在維薩亞斯地區及民都洛島擁有近30項發電設施，其煤及柴油發電容量合共逾850兆瓦（「兆瓦」），並有逾1.3吉瓦之進一步擴展空間。其主要發展項目是一座位於拉烏尼翁盧納之670兆瓦超臨界燃煤電廠。GBP亦通過持有Alsons Thermal Energy Corporation之50%權益，在新興的棉蘭老島地區開展業務，而Alsons Thermal Energy Corporation通過Sarangani Energy Corporation擁有2,105兆瓦的機組，並在San Ramon Power, Inc.旗下擁有一個潛在的擴建項目。

下文載列摘錄自GBP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GBP財務資料：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GBP之經審核綜合稅前溢利為5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9.7千萬美元或7.563億港元），而GBP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為39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7.56千萬美元或5.899億港元）。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GBP之經審核綜合稅前溢利為46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8.73千萬美元或6.810億港元），而GBP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為35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6.64千萬美元或5.181億港元）。
-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BP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57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075億美元或40億港元）。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GBP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按GBP不再綜合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基準計算，本集團預期將於損益表中錄得收益約3千萬美元（相等於約2.34億港元）。GBP之財務業績其時將由本集團透過其於本集團聯營公司Meralco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方式入賬及保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GBP中擁有56%經濟權益，連同透過其於Meralco之45.5%經濟權益（其則間接於GBP中擁有14%權益）於GBP中擁有之另外約6.4%經濟權益，本集團於GBP中擁有約62.4%經濟權益。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以及JGS出售完成後（據此，MGen將已收購GBP之餘下30%權益），GBP之100%權益將會由MGen擁有，而本集團將會透過其於Meralco中之45.5%經濟權益，於GBP中擁有45.5%實際經濟權益。

MPIC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及償還Beacon Powergen之現有貸款。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體現本集團統一發電策略。建議出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的發電組合及資產，而所有配電及發電資產將由本集團之旗艦基建公司Meralco持有。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JGS出售完成同時發生後，方可作實。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及JGS出售完成後，Meralco將透過MGen（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擁有GBP之14%權益）擁有GBP已發行及現存股本之100%。有關Meralco之配電及發電資產整合預期將透過本集團擁有45.5%權益之聯營公司Meralco為本集團帶來規模及成本效益，而MPIC其他增長領域之資金亦將同時得到有效運用。因此，Meralco所實現之任何利益將會間接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

此外，預期MPIC收到之出售所得款項將可增加其營運資金及削減現有債務。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主要交易有關通知、刊登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PIC持有Beacon Powergen之100%經濟權益。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而本集團間接持有其43.1%經濟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PM Power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由於MGen是持股40%之FPM Power股東,其為FPM Power之主要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而MGen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出售事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建議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本函件「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購買價」一段所述的延遲償付部份購買價)屬公平合理,而建議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建議出售事項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刊登公告及年度報告之規定)。

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先生及彼所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1,925,474,9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2%。林先生及彼所控制之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將就該等股份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澤仁先生實益擁有70,493,0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彭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將就該等股份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禧廳及百花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的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細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權利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推薦意見

經考慮所有相關商業考慮及因素，包括上文「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原因及利益」一段內所載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原因及利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本函件「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購買價」一段所述的延遲償付部份購買價）屬公平合理，建議出售事項以正常商業條款（就本公司而言）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並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4頁至24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1043_c.pdf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7頁至25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931_c.pdf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9頁至2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0521_c.pdf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2頁至6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31/2020083101766_c.pdf

2. 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債務及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112.516億美元(約877.625億港元)。借貸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21.318億美元(約166.280億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78.836億美元(約614.921億港元)及無抵押其他貸款12.362億美元(約96.424億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貨以及本集團於GBP之56%權益、Light Rail Manila Corporation之55%權益、MPCALA Holdings, Inc.之100%權益、Cebu Cordova Link Expressway Corporation之100%權益、PT Jakarta Lingkar Baratsatu之35%權益、PT Bintaro Serpong Damai之88.9%權益、PT Bosowa Marga Nusantara之99.5%權益、Jalan Tol Seksi Empat之99.4%權益、PT Inpola Meka Energi之61.2%權益以及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 (「PLP」)之70%權益作為抵押。

其他貸款包括無抵押債券12.356億美元(約96.377億港元)(如下文所述)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的債券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PC Treasury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的無抵押債券3.566億美元(約27.815億港元)(面值3.578億美元或27.908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4.5%，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該債券由本公司擔保。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PC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行的無抵押債券1.202億美元(約9.376億港元)(面值1.205億美元或9.399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5.75%，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到期。該債券由本公司擔保。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PC Resources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發行的無抵押債券3.48億美元(約27.144億港元)(面值3.50億美元或27.30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4.375%，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到期。該債券由本公司擔保。
- (d) Indofood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行的無抵押印尼盾債券2.0萬億印尼盾(約1.415億美元或11.037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8.7%，每季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到期。
- (e) MPIC之附屬公司NLEX Corporation(「NLEX」)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發行的無抵押菲律賓披索債券44億菲律賓披索(約9.16千萬美元或7.145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5.07%，每季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到期。
- (f) NLEX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發行的無抵押菲律賓披索債券26億菲律賓披索(約5.39千萬美元或4.204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5.5%，每季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到期。
- (g) NLEX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發行的無抵押菲律賓披索債券40億菲律賓披索(約8.26千萬美元或6.443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6.64%，每季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到期。
- (h) NLEX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發行的無抵押菲律賓披索債券20億菲律賓披索(約4.12千萬美元或3.213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6.9%，每季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八年七月到期。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PLP未能履行其財務契諾，因此，其4.637億美元(約36.169億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全部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月，PLP與貸款人完成磋商，並再度融資貸款，現時該貸款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到期。因此，有關已抵押貸款已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及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已按彼等各自於相關附屬公司的經濟權益比例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該等貸款結餘為2.296億美元(約17.909億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多項物業、機器、車輛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合約產生租賃負債7.08千萬美元(約5.522億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Indofood就若干種植農戶按該等農戶生產及銷售鮮果實申予Indofood的安排所取得的貸款融資而提供之擔保3.08千萬美元(約2.402億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適當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可動用的信貸融資以及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4.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節下文描述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主要投資有以下重大發展。

收購Pinehill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Indofood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 (「ICBP」) 以作價29.98億美元(相等於約234億港元)收購Pinehill Company Limited (「Pinehill」) 之100%權益。Pinehill為四家即食麵生產商之母公司 (「Pinehill集團」)，於非洲、中東及東南歐8個當地市場及16個出口市場營運。

Pinehill公司在其市場上佔據主導地位。Pinehill集團之8個當地市場的總人口約為5.50億人，加上16個出口市場，總服務人口達到8.85億消費者。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Pinehill之整體銷售額之複合年增長率為26%，二零一九年達到5.34億美元(相等於約42億港元)。同期Pinehill的核心溢利(即該公司應佔收入排除總部匯兌及貸款利息開支的影響)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8%，於二零一九年實現核心溢利7.8千萬美元(相等於約6.084億港元)。

Pinehill的賣方保證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兩個財政年度平均每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最低為1.285億美元(相等於約10億港元)。ICBP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完成後支付23.5億美元(相等於約183億港元)，保留6.50億美元(相等於約51億港元)，直至確認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兩個年度之平均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盈利擔保。

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CBP收購Pinehill集團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本集團的其他主要投資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投資有以下所述的重大發展。

當中最為重要的是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其以不同方式對本公司之主要投資所涉及業務之財務及交易前景產生影響，並為該等業務營運所在之所有市場帶來未來新的不明朗因素。

隨著於二零一九年出售若干資產取得重大現金所得款項，本公司能夠滿足所有財務需求，包括贖回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的2.518億美元（相等於約20億港元）未贖回債券。本公司亦透過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發行七年期3.5億美元（相等於約27億港元）債券，進行再融資及債務管理計劃，以延長債務到期日。

於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PLDT錄得強勁收入增長，反映在流動數據用量的強勁增長帶動下，全年將創下收入記錄新高。

於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MPIC業務組合之貢獻有所減少，原因是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在臨近期末出現。展望未來，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年底以301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801億美元或45億港元）減持其於醫院業務的權益，因此，MPIC認為其擁有足夠資金，預期其二零二零年之每股股息將會維持與二零一九年的相同水平。

Indofood之縱向綜合業務模式使其可以捕捉當地及出口市場之增長機遇。Indofood預期此情況將於二零二零年繼續，因為憑著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品牌以及以其即食麵業務為首的強大品牌效應，Indofood的消費品需求將會繼續強勁。印尼的人口優勢將繼續為Indofood提供未來增長機遇。Pinehill集團加入Indofood集團公司將進一步大幅提升ICBP之銷售收入淨額及其對Indofood之貢獻。

增加於MPIC的股權

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MPIC從公開市場購回合共900,540,000股股份，總作價（包括經紀及其他交易成本）為34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7.08千萬美元或5.525億港元），令本集團間接持有之MPIC經濟權益及投票權益分別由41.9%及54.9%增至43.1%及56.1%。

MPIC出售Metro Pacific Light Rail Corporation (「MPLRC」) 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MPIC同意向Sumitomo Corporation出售其擁有之12,176,630股MPLRC普通股，相當於MPLRC之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約34.9%，作價約為3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93千萬美元或4.625億港元）。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相關股份購買協議時同時完成。

RHI之集團成員公司向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 (「URC」) 出售資產及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Central Azucarera de La Carlota, Inc. (「CACI」) 及Roxol Bioenergy Corporation (「RBC」) (均為RHI之全資附屬公司) 以及RHI同意出售(i) CACI及RBC分別擁有止若干資產和土地以及(ii) RHI擁有之Najalin Agri-Ventures, Inc. (RHI擁有95.8%權益之附屬公司) 股份予獨立第三方URC，總作價為49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010億美元或7.880億港元），應由URC於完成時以現金全數支付。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相關出售契據時同時完成。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c)須依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證券好倉

姓名	普通股	約佔已	
		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林逢生	1,925,474,957 ^{(C)(i)}	44.32	—
彭澤仁	70,493,078 ^{(P)(ii)}	1.62	—
楊格成	8,385,189 ^{(P)(iii)}	0.19	—
謝宗宣	—	—	5,167,600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 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2,946,559 ^{(P)(iv)}	0.07	—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088,652 ^{(P)(v)}	0.05	—
范仁鶴	10,068,652 ^{(P)(vi)}	0.23	—
李夙芯	600,000 ^(P)	0.01	3,828,000
裴布雷	957,000 ^{(P)(vii)}	0.02	—

(C) = 法團權益，(P) = 個人權益

- (i) 林逢生間接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之100%權益，彼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間接擁有之權益乃透過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林逢生直接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本) 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633,186,599股股份及502,058,994股股份。林逢生亦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83.84%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股份。於該公司股份中，4.04%由林逢生直接持有，20.19%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以及59.61%由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林逢生擁有該公司100%股份權益) 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餘下之16.16%權益則由已故的林文鏡(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林宏修(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12.12%及4.04%。
- (ii) 其包括彭先生於29,033,817股已轉讓至家族信託之股份權益。
- (iii) 其包括楊先生於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3,220,566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iv) 其包括陳教授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638,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 其包括梁太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638,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 其包括范先生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638,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i) 其包括裴先生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57,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證券好倉

- 彭澤仁擁有MPIC之31,622,404股(0.10%)*普通股^(P)、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269,404股(0.12%)*PLDT之普通股^(P)，並以代理人身份進一步持有15,417股(少於0.01%)*PLDT之普通股、4,655,000股(0.09%)*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之普通股^(P)、1,603,465股(0.08%)*PXP Energy Corporation之普通股^(P)、55,000股(少於0.01%)*Meralco之普通股^(P)，以及RHI之61,547股(少於0.01%)*普通股^(P)。其亦擁有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PC Resources Limited所發行將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1,000,000美元債券。

- 楊格成擁有54,313股(0.02%)*PLDT之普通股^(P)及61,547股(少於0.01%)*RHI之普通股^(P)。
- 林宏修擁有15,520,335股(0.18%)*Indofood之普通股^(C)。
- 林逢生擁有1,329,770股(0.02%)*Indofood之普通股^(P)，及透過本公司之集團公司間接擁有4,396,103,450股(50.07%)*Indofood股份之權益、透過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間接擁有2,007,788股(0.14%)*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IndoAgri」) 股份^(C)之權益，以及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161,925,430股(83.24%)*IndoAgri股份之權益以及透過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間接擁有20,483,364股(0.13%)*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SIMP」) 股份之權益，並透過本公司之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2,471,746,400股(78.85%)*SIMP股份之權益。

(P) = 個人權益，(C) = 法團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各相聯法團各股份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 (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c)須依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身為擁有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或淡倉亦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的本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亦為若干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該等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及職位
林逢生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董事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謝宗宣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董事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及職位
林希騰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林宏修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佔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者）。

6. 在合約或安排中的重大利益

以下為林先生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部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A. 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ICBP	Dufil Prima Foods PLC (「Dufil」)，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ICBP向Dufil： (1) 授予有關在尼日利亞使用「Indomie」商標的獨家權利及在尼日利亞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2)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77.2
Indofood/ICBP	Pinehill Arabian Food Ltd.	Indofood/ICBP向Pinehill Arabian Food Ltd.： (1) 授予有關在中東若干國家使用「Indomie」、「Supermi」及「Pop Mie」商標的獨家權利； (2) 在中東若干國家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58.1

A. 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續)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ICBP	Salim Wazaran Group Limited (「SAWAZ」),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ICBP向SAWAZ集團: (1) 授予有關在中東及非洲若干國家使用「Indomie」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2) 在中東及非洲若干國家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 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3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mobil Sukses Internasional Tbk (「Indomobil」) 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零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tirta Suaka (「PTI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PTIS銷售廢料產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Shanghai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Shanghai Resource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麵食產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
總額:					409.2

B. 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Sarana Tempa Perkasa (「STP」)，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TP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抽運服務以向船艦裝卸棕櫚原油及其他衍生產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Cipta Subur Nusa Jaya (「CSNJ」)，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CSNJ租賃基礎設施，反之亦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Rimba Mutiara Kusuma (「RMK」)，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 (1) 向RMK租用重型設備及購買建築材料； (2) 向RMK租用辦公室、貨車及拖船； (3) 使用RMK運輸服務；及 (4) 向RMK購買道路加固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ndoInternational 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 (「IGER集團」)，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 (1) 向IGER集團提供營運服務； (2) 向IGER集團出售樹苗； (3) 向IGER集團購買預製房材料； (4) 向IGER集團銷售肥料產品； (5) 向IGER集團出租辦公室；及 (6) 向IGER集團購買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0

B. 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之交易(續)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SIMP	Shanghai Resource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Shanghai Resources出售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
SIMP	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NIC」)，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NIC出售植物牛油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Indofood	PT Lajuperdana Indah (「LP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向LPI授出涉及蔗糖商標「Indosugar」的獨家許可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
PT Inti Abadi Kemasindo (「IAK」)	LP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K向LPI銷售包裝材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marco Prismaatama (「Indomaret」)，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Inti Cakrawala Citra (「Indogrosir」)，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7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I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PTIS銷售棕櫚原油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
總額：					399.2

C. 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PT Indomarco Adi Prima (「IAP」)	PT Lion Superindo (「L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
IAP	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 (「FF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FFI出售辣椒及蕃茄醬料、調味料及乳製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PT Putri Daya Usahatama (「PDU」)	L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DU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出租汽車、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Sumberdaya Dian Mandiri (「SDM」)，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
IAP	Indomaret，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3
IAP	Indogrosir，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
PDU	Indomaret，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DU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
PDU	Indogrosir，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DU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IAP	Indomaret，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aret向IAP租用倉庫及辦公室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
IAP	L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LS向IAP租用倉庫及辦公室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
IAP	PT Indolife Pensiortama (「Indolife」)，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之退休金計劃資產由Indolife管理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
IAP	LP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LPI購買蔗糖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IAP	PT IDmarco Perkasa Indonesia (「IDP」)，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支付佣金費用予IDP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
IAP	PT Indo Natasha Gemilang (「ING」)，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ING購買產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總額：					497.4

D. 有關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之磨粉部門 Bogasari (「Bogasari」)	NIC,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NIC出售麵粉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
Bogasari	FF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FFI出售麵粉及意大利粉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tek Konsultan Utama (「IKU」),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KU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出租汽車、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SDM,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Primajasa Tunas Mandiri (「PTM」),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Bogasari	Indogrosir,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
Bogasari	Shanghai Resource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意大利麵食產品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
Bogasari	Indomaret,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I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PTIS銷售副產品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terflour Group Pte Ltd (「Interflour」)及其附屬公司(包括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及Interflour Vietnam Ltd.) (「Interflour集團」)	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製造服務。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Interflour Vietnam Ltd.銷售產成品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DP,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IDP銷售製成品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
總額:					108.8

E. 有關Indofood集團保險協議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Asuransi Central, Asia (「ACA」),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ACA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汽車、物業及其他資產保險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A.J. Central Asia Raya (「CAR」),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CAR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surance Broker Utama (「IBU」),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BU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保險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
總額:					19.7

F. 有關Indofood集團飲料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PT Anugerah Indofood Barokah Makmur (「AIBM」)	SDM,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AIBM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AIBM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AIBM銷售/出租汽車、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AIBM	FF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AIBM向FFI銷售飲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AIBM	PTM,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AIBM使用PT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
總額:					6.7

G. 有關Indofood集團乳製品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及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SDM，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PT Indolakto (「Indolakto」)	Indomaret，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
Indolakto	Indogrosir，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
Indolakto	L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LS銷售製成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Indolakto	NIC，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NIC銷售製成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Indolakto	FF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FFI銷售製成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
總額：					24.4

H. 有關Indofood集團客戶關係管理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 (「Transcosmo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Transcosmos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電召中心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Data Arts Xperience，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 Data Arts Xperience提供之數碼媒體購買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Popbox Asia，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於PT Popbox Asia之儲物櫃進行品牌活動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
總額：					2.3

I. 有關Indofood集團包裝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PT Surya Rengo Containers (「SRC」)	FF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RC向FFI出售紙箱包裝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SDM，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M，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Indofood/ICBP	NIC，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ICBP向NIC出售包裝材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Indofood/ICBP	Indomaret及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ICBP向Indomaret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包裝材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
Indofood/ICBP	LP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ICBP向LPI出售包裝材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
總額：					7.2

J. 有關Indofood集團零食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總額：					2.0

K. 有關Indofood集團物業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PT Aston Inti Makmur (「AIM」)	Indomaret，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aret向AIM租用場地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AIM	PT Central Asia Financial，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T Central Asia Financial向AIM租用場地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
AIM	IDP，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DP向AIM租用場地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
AIM	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向AIM租用場地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
AIM	CAR，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CAR向AIM租用場地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
AIM	Transcosmo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Transcosmos向AIM租用場地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
AIM	Bank INA Persada，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ank INA Persada向AIM租用場地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
總額：					2.4

L. 有關Indofood集團循環貸款融資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SIMP	IGER集團，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IGER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總額：					40.0

M. 有關Indofood集團贊助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Citra Swara Kreasindo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為PT Citra Swara Kreasindo之活動提供品牌贊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總額：					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董事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者）；及
- (b) 概無董事在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乃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由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Oceanica Developments Limited(「**ODL**」)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作價3億美元(約23.4億港元)買賣OD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FPW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的50%已發行股本以及若干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已借予FPW Australia Pty Ltd.之股東貸款。
- (b) Metro Pacific Hospital Holdings, Inc.(「**MPHHI**」)與Buhay (SG) Investments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52億菲律賓披索(約1.002億美元或7.817億港元)之合共41,366,178股MPHHI認購股份，相當於每股MPHHI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125.44菲律賓披索(約2.4美元或18.9港元)及MPHHI總面值約6.25%。
- (c) MPIC與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301億菲律賓披索(約5.801億美元或45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將於完成時由MPIC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強制交換成MPIC所持有之239,932,962股MPHHI股份，相當於每股MPHHI股份之認購價為125.44菲律賓披索(約2.4美元或18.9港元)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認購新MPHHI股份時MPHHI之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6.29%。
- (d) 投資者與Metropac Apollo Holdings, Inc.(「**Apollo**」)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Apollo為菲律賓企業，持有MPHHI每股面值0.10菲律賓披索(約0.0019美元或0.015港元)之具投票權優先股。根據該認購協議，投資者同意收購Apollo之2.97千萬菲律賓披索(約60萬美元或4.5百萬港元)新股份，導致於發行上述新股份時，投資者持有Apollo約34.9%已發行股本，Apollo餘下約65.1%已發行股本則由MPIC持有。
- (e) 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ICBP**」)(作為買方)與Pinehill Corpora Limited及Steele Lake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ICBP建議收購Pinehill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作價為29.98億美元(相等於約234億港元)(可予調整)。

- (f) MPIC與Sumitomo Corporation (「**Sumitomo**」) (一家根據日本法律妥為組織及存在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MPIC已同意出售而Sumitomo已同意購買MPIC所擁有之12,176,630股Metro Pacific Light Rail Corporation (「**MPLRC**」) 普通股 (相當於MPLRC之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約34.9%)，有關總作價約為30億菲律賓披索 (相等於約5.93千萬美元或4.625億港元)。Sumitomo須於交易完成時全數以現金支付，而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時同時完成。
- (g) (1) Central Azucarera de La Carlota, Inc. (「**CACI**」)，RHI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與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 (「**URC**」)，獨立第三方 (作為買方) 訂立之絕對出售土地契據、(2) Roxol Bioenergy Corporation (「**RBC**」)，RHI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與URC (作為買方) 訂立之絕對出售土地契據、(3) CACI (作為賣方) 與URC (作為買方) 訂立之絕對出售土地契據、(4) RBC (作為賣方) 與URC (作為買方) 訂立之絕對出售土地契據以及(5) RHI (作為賣方) 與URC (作為買方) 訂立之絕對出售土地契據，上述各項協議均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向URC出售(i)分別由CACI及RBC擁有之若干資產及土地；及(ii) RHI擁有Najalin Agri-Ventures, Inc. (RHI擁有95.8%權益之附屬公司) 之股份，有關總作價為49億菲律賓披索 (相等於約1.01億美元或7.88億港元)，應由URC於完成時以現金全數支付。
- (h) (1) Government Service Insurance System (「**GSIS**」)、Langoer Investments Holding B.V. (「**Langoer**」)、Macquari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Philippines) Pte. Limited (「**MIHP**」) (GSIS、Langoer及MIHP統稱為賣方)、Keppel Infrastructure Fund Management Pte. Ltd. (以Keppel Infrastructure Trust受託管理人之身份) (「**KIT**」) 與MPIC就Philippine Tank Stor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PTSI**」) 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之買賣協議 (「**PTSI買賣協議**」)。根據PTSI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MPIC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相當於PTSI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有關購買價約為6.68千萬美元 (相等於約5.21億港元) (可予調整)，而KIT同意購買 (或促使購買) 相當於PTSI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0%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有關購買價為2.67億美元 (相等於約20.826億港元) (可予調整)。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及

(2) Bay Philippines Holdings Corporation (「**Bay Philippines**」) 與MPI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份絕對出售契據(「**契據**」)，據此，MPIC同意購買，而Bay Philippines同意出售KM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Inc股本中5,894,564股普通股及190,590,905股優先股，有關總作價約為41.262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8.58千萬美元或6.691億港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契據時同時完成。

- (i) 股份購買協議。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麗雯女士。李女士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以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主要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可供查閱：

- (a) 股份購買協議。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包括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略中期賬目)。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由ICBP收購Pinehill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禧廳及百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Beacon Powergen Holdings, Inc. (「**Beacon Powergen**」) (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 (「**MGen**」)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由Beacon Powergen建議向MGen出售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之已發行及現存股本約56%，總購買價為224.43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4.666億美元或36億港元)(可予調整)，另加利息以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建議出售事項**」)；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實施建議出售事項，並作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就建議出售事項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包括但不限於前述條文之一般性情況下，(i)批准簽立及交付任何文據及協議，以及代表本公司就建議出售事項或為使其生效而發行任何文件；及(ii)行使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本公司任何及所有權力及作出任何及所有行動，以使建議出售事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另可於聯交所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網址為www.firstpacific.com)下載。
4. 若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由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本公司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果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自或由代表，則上述出席者中在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一位方有權就其表決。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有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所造成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可能會落實其他更改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股東應瀏覽本公司之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
7. 有鑑於包括香港在內的多個司法管轄區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而施加的旅遊限制，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可能會透過視像會議或類似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倘若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其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應顧及自身情況。
10. 若本通告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